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鐘芮妤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另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票據權利人，係指對於該支票得行使權利之人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鐘芮妤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「受款人」為空白，是聲請人自應釋明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且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未載明發票人公司負責人之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：

「(一)具狀敘明取得票據之原因及詳述票據喪失經過。(二)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發票人欄位，並無記載負責人姓名，請提出正確(完整)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(含發票人暨負責人姓名)」。惟聲請人僅具狀自行書寫「金輝建設有限公司—黃廷秀」等字樣，並未提出完整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單，亦未釋明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